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係依鐵路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五十年四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

本次修正為因應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交通部聘請專家調查鐵路重大事故之立法目的及實務運作，並參酌國外鐵路事故獨立調查機制之立法例，應著重於正線衝撞、出軌、火災等涉及軌道機電技術及緊急應變之事故調查，另為有效統計及檢討分析同類型事故發生原因，避免事故種類認定產生爭議，且據以採取必要改善與預防措施，以符合鐵路安全監理需求，爰參酌交通部公告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明定各類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之種類及定義。

總計本次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各類重大行車事故之種類及定義。（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二、修正各類一般行車事故之種類及定義。（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所稱重大行車事故，指下列情事： 一、正線衝撞事故：指於正線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 二、正線出軌事故：指於正線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 三、正線火災事故：列車或車輛於正線發生火災。 前項第三款所稱火災，指因燃燒致生延燒而須即刻滅火之狀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所稱重大行車事故，係指下列情事： 一、列車或車輛於正線發生衝撞、出軌或火災。 二、因列車或車輛運轉造成死亡或三人以上重傷之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火災，指因燃燒致生延燒而須即刻滅火之狀態。	一、參酌交通部公告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三類重大行車事故之種類及定義，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查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明定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立法目的為利用外聘專家之土建、機電、營運專業能力，對正線發生衝撞、出軌、火災等涉及軌道機電技術及緊急應變之事故，查明事發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另參酌日本、歐盟等鐵路事故獨立調查機制之立法例，主要目的亦為針對列車衝撞、出軌、火災等事故種類進行調查，再加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重大死傷事故，依鐵路實務多因民眾違法任意入侵鐵路平交道

		及站間路權範圍遭列車撞擊所致，重大死傷事故亦可能併同其他行車事故發生，將無法有效統計及檢討同類型事故發生原因並採取改善與預防措施，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範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一般行車事故，指前條所定重大行車事故以外之下列情事： 一、側線衝撞事故：指於側線發生列車互相、車輛互相、或列車與車輛互相間之衝撞或撞觸。 二、側線出軌事故：指於側線發生列車或車輛傾覆或脫離軌道。 三、側線火災事故：指列車或車輛於側線發生火災。 四、平交道事故：指列車或車輛於平交道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 五、死傷事故：指除前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一般行車事故，係指下列情事： 一、列車或車輛於側線發生衝撞、出軌或火災。 二、列車或車輛於平交道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 三、因列車或車輛運轉造成人員受傷之事故。 四、因列車或車輛運轉且非因天然災變造成設備或結構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損害，或一小時以上之運轉中斷。 前項第一款之火災與前條第二項之火災同。	一、為避免各類一般行車事故併同其他重大行車事故發生，產生事故種類認定之爭議，爰於第一項增訂「且未造成前條各款所定重大行車事故者」之文字。 二、參酌交通部公告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列五類一般行車事故之種類及定義，分別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並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變更款次為第四款，並參酌交通部公

列各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或跳、墜車致發生人員死亡或受傷之情事。 六、設備損害事故：指除前列各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且非因天然災變造成設備或結構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損害。 七、運轉中斷事故：指除前列各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且非因天然災變造成一小時以上之運轉中斷。 前項第三款所稱火災，同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運轉中斷，指正線任一路段雙向列車均無法運轉之情事。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運轉中斷，指正線任一路段雙向列車均無法運轉之情事。	告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增訂平交道事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受傷事故變更款次為第五款，且整併現行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重大死傷事故，其事故種類名稱配合修正死傷事故，並明定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因列車或車輛運轉或跳、墜車致發生人員死亡或受傷之情事均屬之。